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 1086/E833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，從不同方面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建設。

現時，特區政府訂定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(下稱：《指引》) 已列入公共工程的設計要求，公共部門在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及公共道路工程，已全面落實《指引》的內容。在私人工程審批方面，工務部門一直以來都要求有關工程計劃須符合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規定；至於上述《指引》，現階段對一般私人工程屬自願遵守性質。然而，特區政府近年已就附設商場及娛樂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，向企業提出及鼓勵其按《指引》內的無障礙要求進行設計，均獲積極配合落實。在各公共部門及業界的努力下，各類具條件的公共建築和私人工程亦陸續按照《指引》增設及完善無障礙設施，當中包括對外接待環境、公共道路、休憩設施、公共洗手間、商場及娛樂設施等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方面，推動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。

市政署在具條件的公共道路設置引路徑，以回應視障人士的出行訴求。對於安裝引導扶手，以及在牆壁安裝協助視障人士出行設施之建議，由於涉及行人路面的闊度、私人建築物的共同部分等客觀環境因素，市政署將會探討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。另一方面，市政署已完成《澳門無障礙出行優化規劃研究》的判給程序，相關研究工作已開展。現階段正在對本澳的無障礙出行進行現況調查，以便合理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劃主要的無障礙出行動線、引路徑及相關路網的通達性。

為支援和了解殘疾人士對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情況，特區政府於2024年初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的“無障礙輔助主任先導計劃”，讓場所能為殘疾人士提供良好的接待及指引，支持殘疾人士能獨立和自主地使用公共部門提供的服務，並為私營機構提供良好示範。此外，特區政府透過媒體和學校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宣傳，提升居民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理解，並為公共部門、公共事業機構、私人機構等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，加強有關機構前線人員接待殘疾人士的能力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繼續聯同社會各界，協力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更多的支持，共同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、共融為本的社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李良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